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目：憲法

第1頁 共2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解釋文論及：「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請問：法治國原則除包含該號解釋文所述「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外，尚包含其他何等要求？該號解釋之重點在於修改或廢止行政法規時應兼顧受規範對象之信賴利益；請問：該號解釋對此作如何的論斷？（25 分，將綜合考量整體答題情形評分）
- 二、請參酌實務見解（如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等解釋）以及相關憲法學理（如與司法違憲審查制度有關之理論），申論下列人事任命程序是否合憲：
- （一）如立法院修法，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任命，改採以下程序：委員由各政黨依立法院黨團席次比例推薦三倍人選，送交行政院院長任命。（8 分）
- （二）如立法院修法，將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任命，改採以下程序：委員由總統自各政黨依立法院黨團席次比例之推薦名單中提名，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命。（8 分）
- （三）如立法院修法，將司法院大法官之任命，改採以下程序：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任命。（9 分）
- 三、關於訴訟權以及我國憲法審查的制度運作：
- （一）設若立法院修改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將憲法法庭受理人民聲請法規與裁判憲法審查的要件，原本的「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即應受理之規定刪除，並改為是否有受理之必要，全權由大法官裁量決定——只要有現有總額二分之一再減一人以上的大法官同意受理，案件即應受理；且不受理的裁定勿須附理由。試從我國憲法上訴訟權保護領域的觀點，析論此一修法的合憲性。（9 分）
- （二）設若立法院多數黨聯盟通過某一法案，堅決反對此一法案的少數派立法委員質疑此一法案違憲，遂連署聲請法規憲法審查。憲法法庭在統計聲請的委員人數是否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的規定時，將 ① 原本投贊成票，但後來為少數派委員「策反」的立委甲；以及 ② 在修法過程中一路保持沉默未表態，但在法案二讀投票時逕自走到議場外接受記者訪問，公開表示對該法案不以為然卻無力回天的無黨籍立委乙，此兩人認定為聲請不適格的委員，進而以連署人數不足四分之一為由駁回聲請。甲、乙兩位委員大感不滿，認為大法官的裁定侵害其憲法上的訴訟權。試從學理以及我國釋憲／憲法訴訟實務，評析憲法法庭此一不受理決定，以及兩位委員的主張，是否合理？（16 分）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目：憲法

第2頁 共2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四、國防部依兵役法第 33 條第 3 項之授權，針對常備役、替代役及免役體位，得會同內政部定「體位區分標準」。而依照體位區分標準第 2 條第 3 項並制定「體位區分標準表」以判斷各體位之區分標準。國防部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公告「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國防部表示，「相較於亞洲徵兵國家（新加坡及南韓）之低免役率，內政部役政司統計臺灣役男免役率高達百分之十六，另考量醫療科技進步，部分疾病已能有效治癒或控制良好，爰通盤檢討本標準，以符合國家政策及兵役公平。」其中，依照新預告修正之體位區分標準表，「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者」（即「雙性人」或「間性人」），從原本的免役體位改為替代役體位，應服替代役。

以下為假設的情況：若該體位區分標準表修正通過，間性人 A 在出生登記時為男性，但於成年後皆以女性身分生活。於大學畢業後收到徵兵檢查通知書，經體檢判定被認定為「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者」，而應服替代役。但 A 認為其進入替代役進行基礎訓練，恐遭同梯霸凌而拒服兵役，請從憲法平等權保障的角度切入，回答以下問題：

（一）若 A 欲對體位區分標準併同體位區分標準表（下稱系爭規定）進行爭訟，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請問你/妳認為據以判斷其合憲性的審查標準為何？（10 分）

（二）請問你/妳認為系爭規定是否有違反憲法第 7 條？（15 分）

兵役法第 33 條

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依下列規定服役：

一、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二、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

三、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

前項經檢查體位未定者，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判定其體位。

第一項體位得區分等級，其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體位區分標準第 2 條

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後，其體位區分如下：

一、常備役體位。

二、替代役體位。

三、免役體位。

經檢查難以判定體位者，為體位未定，應複檢判定之。

體位區分標準表，如附件。

役齡男子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經出具效期內之證明文件，得逕判定體位。

試題隨卷繳交